

## 有关资料政策通告的修订通知

感谢您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各称「本公司」) 的服务。

兹通知本公司已修订《资料政策通告》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下列 A 部分概括列出《资料政策通告》主要修订重点, 而 B 部份则列出不同部分的主要修订内容以便您参考。

### A 部分：主要修订概要

修订概要	B 部份项目
补充《资料政策通告》并不限制资料当事人在适用之法律下之权利。	1
补充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本公司仅在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把其个人资料提供、披露或传输予其他人士。	2 & 4
补充本公司根据指定用途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提供或披露的人士类别。	3
补充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本公司和第三方共享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时, 本公司及资料接收方的责任。	5
补充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本公司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	6
补充资料当事人在适用之法律下的权利。	7 & 8
补充本公司根据适用之法律对查阅资料要求的处理。	9

### B 部分：主要修订详情

项目	新增/修订内容
1	修改第 3 段末句为: 本通告并不限制资料当事人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条例」)及/或其他适用之法律(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法律)下之权利。
2	修改第 8 段首句为: 本公司会对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资料保密, 但(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仅在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把该等资料提供及披露(如条例及/或适用之法律所定义的)给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3	新增第 8(k)段为: 与资料当事人持有联名户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资料当事人作出指示的人士或为资料当事人的贷款提供 (或可能提供) 担保的任何人士。
4	新增第 8 段末句为: 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本公司将征求资料当事人针对该等跨境传输活动的单独同意。
5	新增第 9 段为: 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本公司将在和第三方共享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前, 告知资料当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和提供其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方式, 以及将要提供和分享个人资料的种类, 并征求资料当事人对共享其个人资料的单独同意。前述的个人资料接收方将仅为实现本通知下规定的具体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个人资料, 并在实现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个人资料, 或 (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前述的个人资料接收方将按照适用之法律使用及保存个人资料。
6	新增第 11 段为: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资料可能构成适用之法律下的「敏感个人信息」, 而只有在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且在处理行为具备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 本公司才会处理敏感个人

	信息。如适用之法律有所要求，该等敏感个人信息将在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后才进行处理。
7	修改第 14 段首句为：根据条例及/或适用之法律的条款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资料当事人有权：
8	<p>新增第 14(f)段为：根据适用之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要求本公司删除其个人资料；</li> <li>(ii) 反对以某种特定方式使用其个人资料；</li> <li>(iii) 要求对处理其个人资料的规则进行解释说明；</li> <li>(iv) 且满足适用之法律要求的情况下，要求本公司将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转移给其选择的第三方；</li> <li>(v) 撤回对收集、处理或转移其个人资料的同意（资料当事人应注意，资料当事人撤回他们的同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或提供财务、保险、信用卡、证券、商品、投资、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及授信）；和</li> <li>(vi) 要求对自动化决策过程中产生的决策进行解释，以及拒绝接受仅由自动化决策技术作出的决定。</li> </ul>
9	修改第 17 段为：根据条例及/或适用之法律的条款，本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仍继续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资料政策通告》之修订，有关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本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适用的服务。经修订后的《资料政策通告》可于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retail/b/c20.pdf> 或于生效日期起于(中银香港网页/手机银行)参阅。

客户如对有关《资料政策通告》的修订有任何查询/响应，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与本公司联络。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852）3669 3938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852）2108 328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谨启**